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

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支持弱勢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，鼓勵其制定符合個人需求的課業學習成長目標，搭配本校課業輔導措施，並提供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解決其經濟困擾，使弱勢學生可同時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，故訂定本校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試辦計畫(以下簡稱本試辦計畫)。
- 二、 參與對象：
  - (一) 本校弱勢學生(包含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境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新住民子女)。
  - (二) 經評估有學習需求，並有意願提升學習成效者。
- 三、 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 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時間及名額，由系上考量弱勢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，經系上遴選並審查有意願之弱勢學生參與本試辦計畫。
  - (二) 由學生依個人學習需求，擇定符合其課業學習輔導成長計劃(如：學業成績進步、完成畢業門檻條件或習得職場所需技能)，並訂出具體學習目標、達成方式及每月的學習內容，依據前開條件撰寫申請文件，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審閱核章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領取起飛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者，需符合以下規範：
  - (一) 每月第一週需繳交前一個月「課業學習輔導紀錄表」，經導師輔導及系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。
  - (二) 當學期需參與本校課業學習輔導活動(包含：同儕課業輔導小組、專業知識輔導講座、自主學習計畫、讀書會、研習課程或證照考試等)，另附上活動參與證明。
  - (三) 各系得依學生學習需求，增列其他需完成之課業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。
  - (四) 本試辦計畫結束後兩週內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送至教務處。
  - (五) 經查核未達成學習目標之參與同學，需另繳交檢討報告書，簡述為何未達成目標，並列出相關改進措施，在公告期限內，經導師及系主任核章繳交至教務處。
- 五、 助學金額度及請領原則：
  - (一) 每月每人核發以新臺幣 6,000 元為原則，助學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審酌調整。
  - (二) 當學期休學、退學及中途放棄參與本試辦計畫者，即停止領取助學金，並需填寫放棄申請書。
- 六、 本試辦計畫經費來源由企業合作、校友回饋、外部募款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
- 七、 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